

经济监督现行法规 汇编

主 编：赵敏臣

副主编：李大年 魏礼江

下卷



北京出版社

目 录

第八部分 商业物资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8)
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3)
商业部关于颁发《供销合作社几个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
供销合作社几个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7)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9)
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	(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抓好小商品、中小农具生产和供应的意见》的通知.....	(14)
关于抓好小商品生产和供应的意见.....	(14)
关于抓好中小农具生产和供应的意见.....	(16)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7)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	(1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的通知.....	(22)
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	(22)
国务院关于加强棉花产销综合平衡的通知.....	(24)
国务院批转《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6)
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	(26)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和供应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30)
关于加强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和供应工作的报告.....	(3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4)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	(34)
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36)
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3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38)
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39)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再次调整省间粮油调拨经营费的联合通知	(40)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客饭招待标准的暂行规定	(41)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合同定购制度的通知	(42)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合同定购“三挂钩”政策的通知	(43)
财政部、商业部关于一九八六年度粮食收购、销售包干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44)
国务院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	(46)
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	(46)
国务院关于军队自己生产的粮食各地均应允许调运出境的通知	(50)
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粮食部《关于提高食用植物油统销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50)
全国物价委员会、粮食部《关于提高食用植物油统销价格的报告》	(50)
国务院关于提高非农业人口食油供应定量标准的通知	(53)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控制粮食销售的意见》的通知	(53)
关于控制粮食销售的意见	(54)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6)
关于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工作的报告	(56)
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	(58)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取消农业用柴油价格补贴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59)
关于取消农业用柴油价格补贴问题的报告	(59)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做好城市蔬菜产销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60)
关于做好城市蔬菜产销工作的报告	(61)
国务院关于加强废弃物品收购和利用工作的指示	(63)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改进油菜籽收购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65)
关于改进油菜籽收购办法的报告	(65)
国务院关于棉粮、糖粮挂钩奖售粮几个问题的通知	(66)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加强边远山区厂矿、科研等企事业单位商品供应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67)
关于加强边远山区厂矿、科研等企事业单位商品供应工作的报告	(67)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部门《关于整顿行政和企业事业部门招待所的报告》的通知	(70)
关于整顿行政和企业事业部门招待所的报告	(7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71)
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	(71)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部门《关于整顿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和发放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73)
关于整顿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和发放管理的报告	(73)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75)

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	(77)
国务院关于认真解决商品搭售问题的通知.....	(78)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79)
国务院关于加强边销茶生产和收购工作的通知.....	(80)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茶叶购销政策和改革流通体制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81)
关于调整茶叶购销政策和改革流通体制意见的报告.....	(82)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印发《物资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和《物资企业经济核算工作 试行办法》的通知.....	(84)
物资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84)
物资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	(95)
财政部对解决国家储备盐储存保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复函.....	(101)
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01)
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02)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同意物资管理局所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向委托单位预收 货款的通知.....	(103)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商业企业经营的商品批发业务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103)
财政部关于预算外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经营单位缴纳的所得税按预算级次缴库的通 知.....	(1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05)
财政部关于对预算外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经营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补充规定.....	(106)
国营物资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会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107)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铁道部、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制定的《木材统一送货办法》的通知.....	(113)
木材统一送货办法.....	(113)
国务院关于《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管理办法》的批复.....	(117)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管理办法.....	(117)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通知.....	(1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意 见》的通知.....	(122)
关于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意见.....	(122)
国家物资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的物资分配、供应和产品销售暂行办法.....	(123)
国务院关于加强锡的产销管理和坚决制止乱采滥挖锡矿资源的紧急通知.....	(124)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资局关于吸引 钢材进入市场销售有关财税问题的规定.....	(125)
国家物资局、国家物价局关于销售、采购计划外钢材和有色金属场所的通知.....	(127)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冶金工业部、商业部、国家物资局印发《关于改进废钢铁管 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27)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冶金工业部、商业部、国家物资局关于改进废钢铁管理 工作的报告.....	(128)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恢复执行《关于改进废钢铁管理工作报告》第二条的通知	(129)
国家计委关于计综(85)1131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131)
国家物资局关于贯彻执行计综(85)1131号文件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31)
全国轮胎管理办法	(133)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物价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化工部关于严格控制轮胎产量和不实行浮动价格的联合通知	(135)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物价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化工部关于继续控制轮胎产量进一步加强产销计划管理的联合通知	(136)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关于今年下半年对企业、事业单位用自有资金购买苏联、东欧进口汽车免办控制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137)
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公安部关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充规定的通知	(138)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局、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关于加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暂行规定	(139)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关于双排座小货车控制购买范围的补充通知	(146)
公安部、交通部、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关于发放小汽车、大轿车牌照有关问题的通知	(146)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改进电缆分配供应办法的通知	(147)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物资局《关于农村物资供应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149)
国家物资局《关于农村物资供应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	(149)
国家物资局关于计划外投放农村的钢材、汽车等物资的供应和作价、收费办法	(151)
国家物资局关于对从国家储备局调入物资加收费用问题的规定	(15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库存物资调价后的资金差额处理问题的通知	(154)

第九部分 农林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决议	(163)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163)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163)
国家计划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预算安排的国土整治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68)
国家预算安排的国土整治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	(169)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73)
土地复垦规定	(174)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177)
国务院关于保护耕牛和调整屠宰政策的通知	(181)

国务院转发农业部《关于清理外单位拖欠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款项的报告》的通知.....	(182)
农业部《关于清理外单位拖欠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款项的报告》.....	(18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183)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级农口主管部门支农周转金的管理和使用的通知.....	(184)
财政部关于加强特大抗旱、防汛补助费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185)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86)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186)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	(188)
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业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	(188)
农业部印发《农业科学技术三项费用使用管理的规定》的函.....	(190)
农业科学技术三项费用使用管理的规定.....	(191)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颁发《农业事业费的使用范围和财务管理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192)
农业事业费的使用范围和财务管理的试行规定.....	(19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196)
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报告》(摘要).....	(196)
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	(197)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
财政部、林业部关于国有林区森林工业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206)
财政部、林业部关于国有林区森工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208)
财政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对国营华侨农(林)场、工厂免税期间免税资金核算和管理问题的规定.....	(211)
财政部、林业部关于社队造林补助费使用的暂行规定(草案).....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18)
财政部、国家水产总局、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国营水产养殖场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21)
国营水产养殖场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222)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布《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	(229)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	(229)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235)
财政部、水利电力部检发《水利事业计划、财务和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8)
水利事业计划、财务和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238)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45)
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	(246)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报告》的通知.....	(248)
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报告.....	(248)
国务院关于电力统一分配确保重点企业用电的暂行规定.....	(249)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知.....	(251)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发《关于复售县农电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几点规定》的通知.....	(253)
关于复售县农电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几点规定.....	(253)

第十部分 基本建设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个规定》的通知.....	(257)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	(257)
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	(260)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	(265)
非工业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	(266)
关于礼堂馆所和一般房屋建筑的界限.....	(270)
关于加强自筹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	(270)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271)
国家计委关于补充、修订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的通知.....	(274)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下达《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76)
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	(276)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技术改造管理的通知.....	(2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纠正用提价办法集资扩大基建规模的通知.....	(281)
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	(282)
国务院关于坚决纠正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通知.....	(285)
国家计委关于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问题的通知.....	(286)
城市规划条例.....	(287)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的通知.....	(292)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292)
财政部关于宾馆、饭店、招待所等不准加收“城市建设附加费”和“人身保险费”的通知.....	(295)
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29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罚款支出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99)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试行国内合 资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	(300)
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	(300)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统计局关 于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304)
建设部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实施办法.....	(305)
建设部颁发国营建筑企业与城乡集体企业联合经营试行办法.....	(312)
建设部颁发住宅工程平方米造价包干试行办法.....	(314)
国务院颁布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315)
建设部颁发建筑企业管理条例.....	(318)
建设部颁布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	(326)
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暂行办法.....	(328)
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工程承包公司暂行办法.....	(331)
关于调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范围等问题的若干规定.....	(333)
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后,有关国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336)
建设银行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	(338)
建设银行制定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试行).....	(341)
财政部关于对银行贷款安排的楼堂馆所和住宅建设投资征收建筑税的通知.....	(344)
建设银行关于颁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34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暂行办法.....	(345)
建设银行制定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	(347)
建筑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8)
建设银行关于中央级国营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指标核定问题的通知.....	(351)
建设银行制定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贷款方法.....	(351)
建设银行制定国营建筑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55)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使用国家统借统还外资所支付的利息及费用列入基建 投资的通知.....	(357)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自筹 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57)
加强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357)
国家计委、财政部、审计署、建设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规 定.....	(359)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补 充规定.....	(360)
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发放的经常性生产奖计入成本有关财务处理问 题的通知.....	(361)
建设银行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有关财务问题的补充规定.....	(362)
建设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提高建筑安装企业职工流动施工津贴	

标准的通知.....	(363)
国家建委关于执行“提前竣工奖”和“三大材料节约奖”有关问题的通知.....	(363)
财政部颁发国营施工企业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和缴纳奖金税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364)
财政部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国拨流动资金改贷款后有关会计核算问题的规定.....	(365)
建设银行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通知.....	(366)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基本建设材料承包供应办法》的通知.....	(369)
基本建设材料承包供应办法.....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370)
财政部关于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有关预算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371)
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372)
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规定.....	(373)
财政部关于委托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提支手续费问题的批复.....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76)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377)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招待所建设标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79)
外国专家招待所建设标准的若干规定.....	(379)
财政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关于银行代征建筑税办法的联合通知.....	(38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82)
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	(382)
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改贷”投资豁免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	(384)
国营施工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385)

第十一部分 特 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	(389)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389)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392)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393)
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企业会计管理规定.....	(395)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397)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调整及优惠减免办法.....	(400)
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40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内资企业征税问题的暂行规定.....	(408)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409)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415)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	(418)
深圳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	(421)
厦门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425)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428)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431)
财政部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433)
财政部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补充规定	(434)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税收实施(试行)办法	(435)

第十二部分 涉 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4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458)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4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	(45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459)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461)
国家计委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464)
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466)
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47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分得利润分配和管理的暂行办法	(479)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480)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483)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488)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年度中间购进或变价出售固定资产如何计提折旧问题	(491)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	(492)
关于所得为外国货币折合成人民币纳税计算问题	(493)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向国家缴纳税款,同国内各企业或个人之间结算使用货币的 规定.....	(494)
关于合营企业预提费用或准备金在计算缴纳所得税时应如何列支问题.....	(496)
关于对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以专有技术作价投资可以不征预提所得税的通知.....	(496)
关于合营企业计算分季预缴所得税额问题.....	(496)
财政部关于对国际金融公司豁免收问题的通知.....	(497)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 免税规定.....	(497)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国内企业再合营如何征税问题的通知.....	(498)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 规定.....	(499)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口物资免税清单.....	(500)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501)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计征所得税若干成本、费用列支问题的通知.....	(50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506)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50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50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511)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520)
关于外国企业开业、停业税务登记暂行规定.....	(525)
关于对租赁贸易的租金收入征收所得税问题.....	(526)
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若干条款解释问题.....	(526)
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施行前已批准的技术引进、借贷款、租赁合同有关税 收问题.....	(528)
关于承包勘探、开发海洋石油资源的工程作业计算征收所得税问题.....	(528)
关于外国企业借款利息列支问题.....	(529)
关于对专利权、专有技术收入征收所得税问题.....	(529)
关于外国公司企业的产品维修服务站登记纳税问题.....	(530)
关于外国银行从我国取得的存款、贷款利息征免所得税问题.....	(531)
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计算征收所得税问题.....	(531)
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532)
关于外商从我国所得的利息有关减免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533)
关于对外商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代为采购或代为制造的机器设备、建筑材料的 价款准予从承包业务收入中适当扣除计算征税问题的通知.....	(535)

关于对外商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服务征收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暂行	
规定.....	(535)
关于外国公司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服务纳税问题的补充规定.....	(536)
关于对合作勘探开发和生产海洋石油的外国公司合同前费用列支问题的规定.....	(537)
关于外商委托我国公司企业代销、寄售商品或设立维修服务站点代销零配件征税问题	
的通知.....	(53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关代征工商税提取的手续费收入不能免缴能源交通重点建设	
基金的复函.....	(539)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539)
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	(540)
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544)
国务院关于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	(5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555)
外贸企业出口成本管理办法.....	(561)
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退还外贸企业开证手续费财务处理的意见.....	(568)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外贸企业各种专项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	(568)
财政部、国家计委、经贸部关于外贸企业提取出口奖励金有关问题的复函.....	(569)
财政部关于扶植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政策措施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沿海经济开放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	
协定.....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	
协定的议定书.....	(5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585)
关于对外国籍轮船运输收入的征税规定.....	(588)
关于对外籍轮船运输收入征收所得税的通知.....	(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600)
海关总署关于改变违章罚没收入上缴比例的通知.....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605)
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	(609)

第八部分

商业物资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 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一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认为，全面改革商品流通体制，开创商业工作的新局面，是保证“六五”计划顺利实现的一项重大措施，特别是面对着当前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和商品交换规模日益扩大的新形势，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已经是势在必行，必须加快步伐，先走一步，否则就会严重阻碍农村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改革中要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作用，疏通各条流通渠道。国家体改委和商业部提出的关于这方面改革的试行规定是积极的、可行的。在试行中，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大力支持这项改革；各地应在实践中认真试点，及时地总结经验，以便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改革和逐步完善我国农村的商品流通体制。

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 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随着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各种生产责任制的推行，随着多种经营的广泛开展，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农民购买力大幅度提高，工农业商品交换规模日益扩大。现行的农村商品流通体制已经越来越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农民“卖难”、“买难”已成为当前农村经济生活中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为了尽快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必须加快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步伐。

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保证完成国家统一计划任务的前提下搞活市场；坚持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减少流转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调动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的积极性，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

一、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改变统得过多、独家经营、渠道单一的做法。

凡属国家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和国家统购统销（包括统配）、计划收购的工业品，一切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合作社都必须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国家计划任务。通过签订经济

合同，落实国家任务，无论哪一方面违反合同，都要承担经济责任。纳入国家计划的品种，应当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化而逐步减少，扩大议购议销商品的范围。各种国家计划产品，有的规定收购基数，有的规定购留比例，都应给予生产单位和生产地区一定的处理权。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的农副产品（不包括棉花）和工业消费品（不包括烟酒专卖），以及国家计划没有规定任务的一切商品，允许国营、集体、个体商业通过各种流通渠道，采取各种方式经营。

商业行政管理机关应一方面保证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一方面积极支持供销合作商业和其他形式的集体商业，适当发展个体商业，合理调整、统筹安排各种经济形式的商业在社会商业中的经营比重。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在农村经营的范围，既应合理分工，又应密切合作。一般工业品的批发，以国营商业为主经营；农业生产资料以供销合作社为主经营。副产品的批发，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暂按现行分工分别经营。农村中的饮食业和服务业，除由供销社经营外，应当放手让其他形式的集体和个体经营。商品经营虽有分工，但都不能垄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零售商品可以交叉经营，也允许其他形式的集体商业或个体商业经营。

必须打破城乡封锁、条块分割的局面，疏通各条流通渠道。各条渠道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国营商业可以下乡设点经营批发，兼营必要的零售业务；供销合作社可以进城设点经营批发，兼营必要的零售业务。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地、经营条件等方面提供方便。集体和个体等其他商业，也可以出县、出省长途贩运，但限于经营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撤销原来实行的关于粮食议购议销只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省际调剂议价粮需由省粮食厅（局）批准等不利于农村商品流通的各项有关规定。

个体商户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依法纳税。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外，其他任何机关、街道单位，都无权发放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向个体商户收取的费用，必须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归口管理，统筹安排，合理负担，不得各自为政，以任何名义自行征收费用。

鼓励各种经济形式的商业企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如农商联营、工商联营、商商联营、商贸联营、委托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代购代销、代运代销，等等。要大力发展农村商业网点，特别是在边远山区增设固定或流动摊点。“双代店”可以改为队办商业，也可以改为供销社的分销店，或供销社和大队联营的商店，小村庄还可以改由个体经营。

二、合理设置批发机构，搞好农副产品收购和工业品下乡，解决农民“卖难”、“买难”的问题。

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的批发，要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根据商品的合理流向设置机构，尽量减少流转环节，发挥县城或集镇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集散作用。

副产品的批发机构，应当设在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的县或镇。凡是城乡都需要的农副产品，要优先供应城市。根据农副产品收购的季节性和收购对象分散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条渠道，把千家万户的农副产品，尽快收购集中起来，及时调运出去。要尽量实行产销见面，减少流转环节，直接运往销地。特别是肉禽蛋、水产、水果等鲜活商品，要大力组

织直达供应，快收购，快调运，快销售。大中城市要逐步建立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工业品批发机构，要大力组织供应农村适销对路的商品。农业生产资料的品种和包装，要适合农业技术水平、耕作方法和多种经营的需要。工业消费品的种类和花色品种，要适应农村市场变化的需要。凡是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要优先供应农村。国营商业要降低批发起点，积极开展同供销合作社的联营，或者委托供销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的集体商业代批、代销，充分发挥农村各种商业网点和设施的作用。工业品的批发机构，除了国家计划分配的商品必须从指定的单位进货以外，可以不受批发层次和地区的限制，自行选择进货单位。

无论是农副产品的批发机构或工业品的批发机构，都要对各种经济形式的零售、饮食、服务单位一视同仁，按照国家政策办事，不得歧视，在货源供应和业务经营上要给予支持和指导。

三、加快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步伐。

供销合作社是联结城乡经济的一条重要纽带。要继续发挥它在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繁荣城乡市场、方便群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供销合作社一身二任，一方面承担国家计划产品的购销任务，一方面为农民推销产品，供应生产和生活资料，提供生产前和生产后的服务。

恢复基层供销社的合作商业性质。制订供销合作社章程，恢复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员。恢复和发扬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的优良传统。

县供销社改成县联社，作为基层社的经济联合实体，是合作商业。原属县供销社领导的专业公司，按现行建制不变，作为县联社内部的专业经营单位。县联社必须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商品收购和调拨计划，并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信息，指导基层社开展业务经营，办理基层社力所不及的购销、加工、仓储、运输等业务。县联社也要制订章程，恢复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员。

县联社和基层社要通过多种形式、多层次的联营，把各种集体企业、专业户、重点户和个体户，团结在自己周围，逐步办成供销、加工、仓储、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指导和促进农民发展多种经营，把农村的经济活动，逐步引导到有计划发展的轨道上来。

县联社和基层社现有的自有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仍分别归县联社和基层社管理和使用（其中属于国家所有的资金，交由供销社无偿长期使用）。任何其他部门或单位都不得挪用或抽调。基层社要认真清理社员的现有股金，积极扩大农民入股。基层社和县联社应按股金和交售农副产品的数额，实行分红制度，把供销社的经营成果同农民的经济利益紧密结合起来。

县联社和基层社分别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由于执行国家指定的计划任务而发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补贴，经营性亏损，自行负担。县联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基层社税后盈余中集中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兴办公共经营设施，增辟新的商业网点。

供销合作社原有的国家职工，政治、经济待遇不变。新增职工，应主要从农村招收，并由县联社统一考试，择优录用，不把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表现好的，可以长期留用，表现差的，可以辞退，逐步做到职工能进能出。民主选举的领导人员，享受国家同级干部政治待遇，逐步做到干部能上能下。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可以实行招聘制，有关部门应给予